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军安	许艳清、徐大朋	
办公地址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传真	0536-3056777	0536-3056777	
电话	0536-3055688	0536-3055688	
电子信箱	ir@goertek.com	ir@goerte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服务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其中,精密零组件业务聚焦于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MEMS 声学传感器、其他 MEMS 传感器、微系统模组、VR 光学器件及模组、AR 光学器件、AR 光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无线耳机、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中。智能声学整机业务聚焦于与声学、语音交互、人工智能等技术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 TWS 智能无线耳机、有线/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智能硬件业务聚焦于与娱乐、健康、家居安防等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 VR 虚拟现实产品、AR 增强现实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产品等。

公司在声学、光学、微电子、精密制造等领域内具有创新性竞争优势,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内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领域内,公司主要通过"ODM"、"JDM"等模式同行业领先客户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同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延续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和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在微型扬声器、MEMS 声学传感器、TWS 智能无线耳机、VR 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等领域内继续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得益于 VR 虚拟现实、TWS 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等智能硬件产品及相关精密零组件产品需求的持续成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长。与此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百强第 3 位、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第 86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64 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1,079,051,133.27	49,117,826,313.41	24.35%	34,660,304,6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7,747,993.97	19,653,252,273.26	39.05%	16,107,163,639.6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221,418,618.02	57,742,742,893.96	35.47%	35,147,806,4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702,999.38	2,848,007,269.61	50.09%	1,280,542,2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2,421,177.27	2,758,911,040.03	38.91%	1,348,634,3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475,527.88	7,682,256,113.68	11.93%	5,451,430,41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89	44.9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9	43.8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6.40%	1.21%	8.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28,169,300.89	16,259,628,386.33	22,501,367,860.88	25,432,253,0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953,650.11	765,076,109.61	1,601,494,203.24	942,179,0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329,147.56	808,228,696.46	1,609,128,973.48	813,734,3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74,388.66	3,108,904,252.54	1,776,650,281.67	2,839,646,60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7%	525,183,974		质押	100,400,3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6%	319,905,46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8.41%	287,397,406	280,115,554		
姜龙	境内自然人	7.33%	250,345,197	187,758,898	质押	1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3%	83,044,0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74%	25,299,9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71%	24,132,7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3,636,3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1,089,337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0%	20,654,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150,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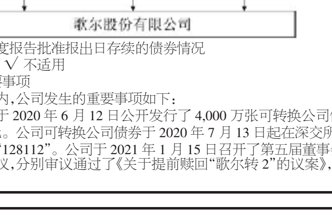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14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公司发行的"歌尔转 2"在深交所摘牌。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歌尔微电子同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唐文波先生、共青城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歌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个外部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歌尔微电子合计增资人民币 214,998.7749 万元,合计取得歌尔微电子增资扩股后 10.4075%股权。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歌尔微电子股权由 95.8773%变更为 85.8989%,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8 日,歌尔微电子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9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歌尔微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29,533 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4、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由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 10 元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5、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贷款协议》,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事项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事项及公司披露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的重要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8,580,163.4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0,437,290,148.25 元,资本公积余额 7,706,634,091.21 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5,372,823,358.48 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潍坊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澳新银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目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开展货币类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同意公司拟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段会禄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以上 3 位董事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58,52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85,30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73,220 万元。 主要用于下述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 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 2"),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额度	担保用途	资产负债率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65,000 万元	用途 1	77.69%
	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000 万元)	用途 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000 万元)	用途 2	84.27%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微电子")	300 万元	用途 1	83.71%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000 万元)	用途 2	60.86%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	用途 1	64.4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920 万元)	用途 1	12.74%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用途 1	38.88%

越南歌尔科技、香港歌尔泰克、荣成微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各项业务的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1 股东大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128112"。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99,5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97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			其他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金额
	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5,000,000.00	772,244,387.55	1,298,314,882.86	1,200,000,000.00	5,740,000.00	23,880,386.52	742,581,116.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施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5329071968108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1106010122011493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778999910130001363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5369035887109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歌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00	92,891.73
歌尔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00	192,446,043.46
歌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00	360,874,954.70
歌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400,000,000.00	42,358,816.77
歌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400,000,000.00	75,000,947.99
歌尔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117,584.99
歌尔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71,689,876.47
	合计		3,995,000,000.00	=SUM (ABOVE) 742,581,116.1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之前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不再使用,并已经销户。具体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190211091081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1902110910611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详情请参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将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地点相应发生变更。上述变更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歌尔股份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	歌尔电子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
			歌尔光学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9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05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否	218,903.00	218,903.00	93,433.00	164,620.20	75.20	2022 年 8 月 31 日	33,365.12	不适用	否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VR/AR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0,375.77	30,375.77	50.63	2022 年 8 月 31 日	46,014.20	是	否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168.40	3,168.40	7.92	2022 年 8 月 31 日	825.17	不适用	否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2,854.32	8,891.56	11.11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903.00	398,903.00	129,831.49	207,055.93	51.91	-	80,204.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8,903.00	398,903.00	129,831.49	207,055.93	51.91	-	80,20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项目及公司实际需要的影响,青岛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视情形加快投资,力求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572.38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和 17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②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和 20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6,023,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昆忠	刘笑澜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传真	027-81338810	027-81338810	
电话	027-81338818	027-81338818	
电子信箱	stock@raycuslaser.com	lxl@raycus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光纤激光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0W 至 2,000W 的脉冲光纤激光器;10W 至 100,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75W 至 6000W 准连续光纤激光器;80W 至 12000W 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绿光激光器、蓝光激光器以及 ABP 光束可调激光器;带光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制造如打标、切割、焊接、熔覆、清洗、增材制造等领域;超快激光器方面主要产品包括 200W 红外皮秒/100W 绿光皮秒/50W 紫外皮秒,100W 红外飞秒/30W 绿光飞秒/10W 紫外飞秒,10W 深紫外皮秒激光器,200W 亚纳秒激光器等,广泛应用于激光制造如:显示和面板玻璃切割,汽车玻璃切割,FPC 覆盖膜切割,5G LCP 切割,OLED 柔性显示材料切割,LED 晶元切割,半导体芯片切割等应用,MiniLED,半导体,PCB,消费电子,显示与面板,锂电,光伏等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光纤激光器龙头企业,面对行业发展出现的机遇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积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工程、保障产品质量,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智慧工厂的自动化建设、100%控股睿芯光纤、50 亿投资建设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等一系列行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激光器市场的龙头地位。

2021 年锐科激光喜获多项成果及荣誉: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牵头的湖北省光纤激光器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入选备案名单;无锡锐科成功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睿芯公司成功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精专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锐科激光还荣获第三届湖北改革奖(企业奖)称号、"东湖高新区激光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入选"2021CCTV 品牌强国工程";红光奖 2021 年度激光行业影响力企业奖、金球奖"2021 年度技术"、"2021 年度国产新锐企业"、"维科杯"OFweek2021 年度激光行业应用案例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与南华大学联合研制的国内首台 100kW 超高功率工业光纤激光器及配套设备顺利完成启用,该事件被评为"2021 年中国光学领域十大社会影响力事件",为公司探索自主创新模式,打造激光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奠定了良好开端。

2021 年公司在激光焊接、激光熔覆、新能源、3D 打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发力,成功向市场推出包含环形光斑焊接激光器、复合清洗激光器等面向高端应用领域的 23 款新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提升并保持利润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基本与 IPG 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持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853,696,970.33	3,810,951,492.81	27.36%	3,001,820,6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9,817,460.15	2,565,563,225.05	16.93%	2,295,579,934.9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09,579,656.19	2,316,642,513.32	47.18%	2,010,159,2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2,245.44	296,095,290.10	60.17%	325,206,4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908,982.44	249,504,222.24	66.69%	243,104,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7,830.07	55,459,555.62	31.48%	-57,849,2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78	0.6854	60.17%	0.7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63	0.6854	59.95%	0.7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2.12%	4.89%	15.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3,753,306.50	1,025,869,318.46	897,081,308.39	902,875,7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1,983.98	150,438,656.36	140,824,589.16	72,887,0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5,017.13	140,325,252.43	134,414,370.53	33,724,3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6,300.19	242,452,435.20	-146,178,922.76	90,620,61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8%	146,873,548	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0%	39,222,526	31,829,7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0%	25,295,814	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5,354,311	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3.41%	14,857,589	11,423,039	质押	4,500,000
李成	境内自然人	2.81%	12,232,420	11,423,125		
王克寒	境内自然人	2.26%	9,859,25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9,000,01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6,300,01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653,7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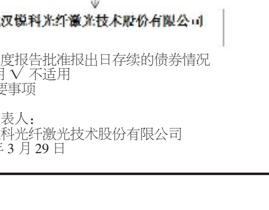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